

官田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修正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	9
三、災害特性	15
四、防救災資源	17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0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32
一、災害防救會報	32
二、災害應變中心	32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4
四、緊急應變小組	34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5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0
七、災害防救經費	43
八、相關法令訂定	4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49
第一節、減災計畫	49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49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49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0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1
五、防災教育	52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52

七、企業防災.....	53
第二節、整備計畫.....	55
一、防災體系建置.....	55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5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57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58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59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0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61
第三節、應變計畫.....	63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4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5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6
五、緊急醫療.....	69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9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71
第四節、復建計畫.....	73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73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73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7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8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80
第一節、平時減災.....	80
一、災害規模設定.....	80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88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92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92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94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4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96
八、二次災害防止.....	97
第二節、災前整備.....	99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9
二、演習訓練.....	101
第三節、災中應變.....	10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3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05
第一節、平時減災.....	105
一、災害規模設定.....	105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08
第二節、災前整備.....	111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1
二、演習訓練.....	112
第三節、災中應變.....	11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3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115
第一節、平時減災.....	115
一、災害規模設定.....	115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119
三、災害防救宣導.....	120
第二節、災前整備.....	121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21
第三節、災中應變.....	12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3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25
第一節、平時減災.....	125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125
二、災害防救宣導.....	125
第二節、災前整備.....	12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8
第三節、災中應變.....	13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0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132
一、地方產業振興.....	132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33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33
一、地震災害.....	133
二、風水災災害.....	135
三、人為災害.....	136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37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38

圖目錄

圖 2-1-1、官田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官田區地形圖	6
圖 2-1-3、官田區地質圖	6
圖 2-1-4、官田區水系圖	7
圖 2-1-5、官田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10
圖 2-1-6、官田區土地利用圖	12
圖 2-1-7、官田區都市計畫圖	12
圖 2-1-8、官田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6
圖 2-1-9、官田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16
圖 2-1-10、官田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9
圖 2-1-11、官田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9
圖 2-1-12、官田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2
圖 2-1-13、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2
圖 2-2-1、官田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30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81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81
圖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官田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86
圖 4-1-4、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官田區危險度分布圖	88
圖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圖	90
圖 4-1-6、臺南市官田區可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	91
圖 5-1-1、官田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06
圖 5-1-2、官田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06
圖 5-1-3、官田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07
圖 5-1-4、官田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07
圖 5-1-5、官田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08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和 200 公升	115
圖 6-1-2、官田區列管運作場所位置圖	116
圖 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120
圖 6-1-4、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22
圖 6-1-5、聯防組織分布圖	122

表目錄

表 2-1-1、官田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9
表 2-1-2、官田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1
表 2-1-3、官田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11
表 2-1-4、官田區現有消防分隊	17
表 2-1-5、官田區現有警察單位	18
表 2-1-6、官田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0
表 2-1-7、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1
表 2-1-8、官田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23
表 2-1-9、官田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24
表 2-1-10、官田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28
表 2-1-11、官田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29
表 2-2-1、官田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31
表 2-3-1、108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43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85
表 4-1-2、官田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85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87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87
表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89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官田區可能傷亡人數	90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可能無居所人數	90
表 4-1-8、官田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93
表 5-1-1、官田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109
表 5-1-2、官田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110
表 6-1-1、官田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17
表 8-1-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3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人為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官田區北與六甲區接壤，西與麻豆區、下營區毗連，南接善化區，東接大內區，全區面積 70.8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2-1-1，區域內有官田里、二鎮里、大崎里、隆田里、隆本里、南廊里、社子里、烏山頭里、東西庄里和渡拔里等 10 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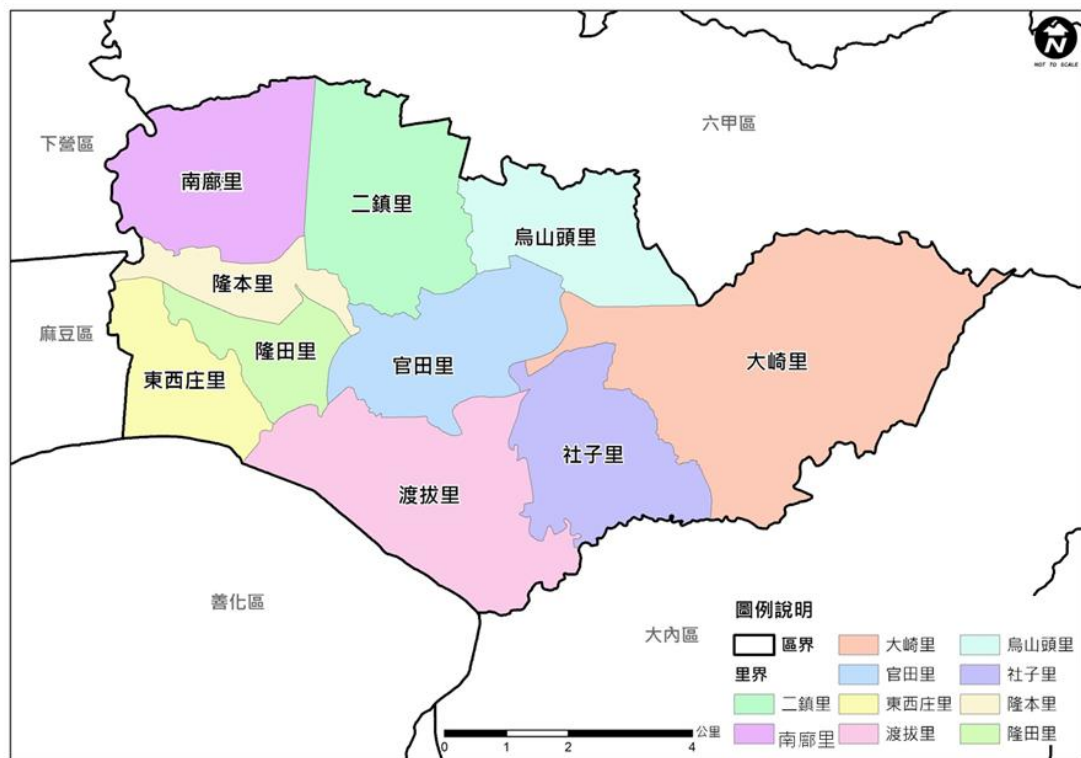


圖 2-1-1、官田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官田地區的地形，東高而西低，由東部的山區，向西部的及西北部平原區地勢逐漸平坦。由於地形的影響，大部份的人口稠密區分部，以及作物的類型的分別，也大致隨著地形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交通的開發，也因地形兒有明顯不同，東部的山區為交通不變的地區，西部平原才有交通開發便利的區域。全區概括來說，在地形的區分上，分別屬於阿里山山脈所屬西烏山嶺山脈的尾端、嘉義丘陵南段、以及嘉南平原西北部，茲分述如下：

- (1)、阿里山山脈之西烏山山脈：官田地區屬於本範圍者，概括在官田區大崎里所屬，烏山頭水庫區內的大埔仔、笨潭、中崙等地。
- (2)、嘉義丘陵：官田地區範圍內屬本區者，為緊臨烏山頭水庫區，靠近官田區東側的大崎，社子等兩里，以及烏山頭水庫區內，笨潭、雙溪、大井、歧仔坡等的部分地區。
- (3)、嘉南平原：官田區境內，西半部的大部份區域，皆屬於嘉南平原的範圍。此範圍內地勢平坦，是區內人口、聚落、交通發展等活動的主要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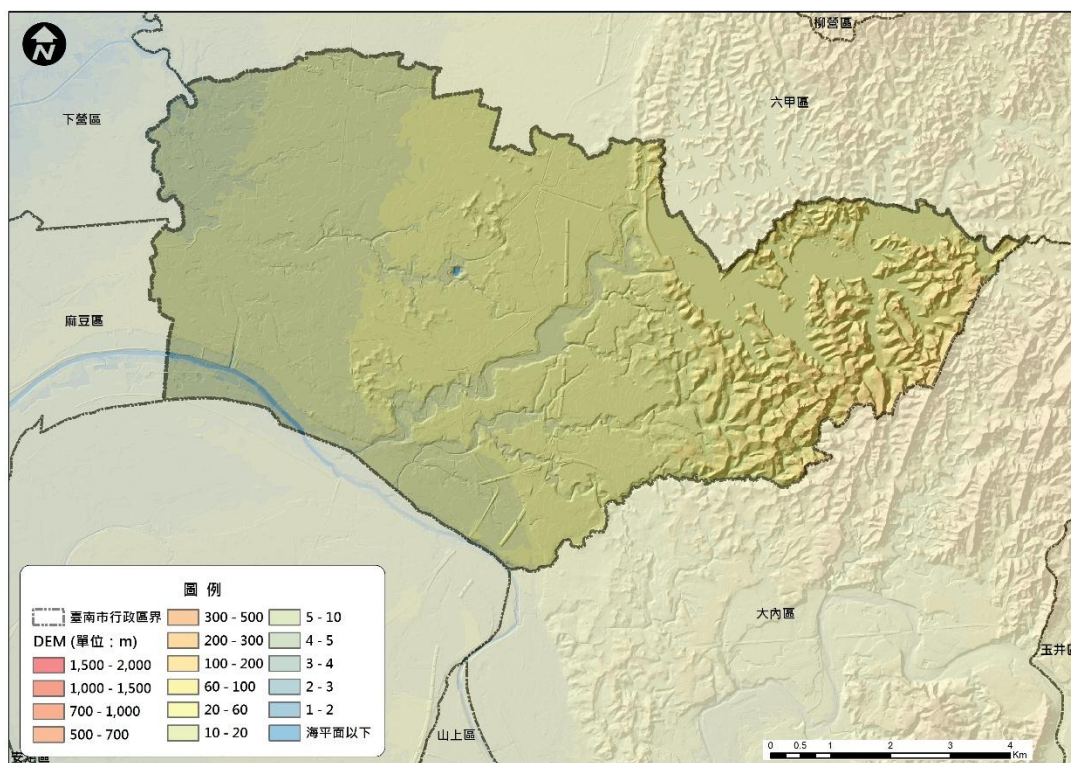


圖 2-1-2、官田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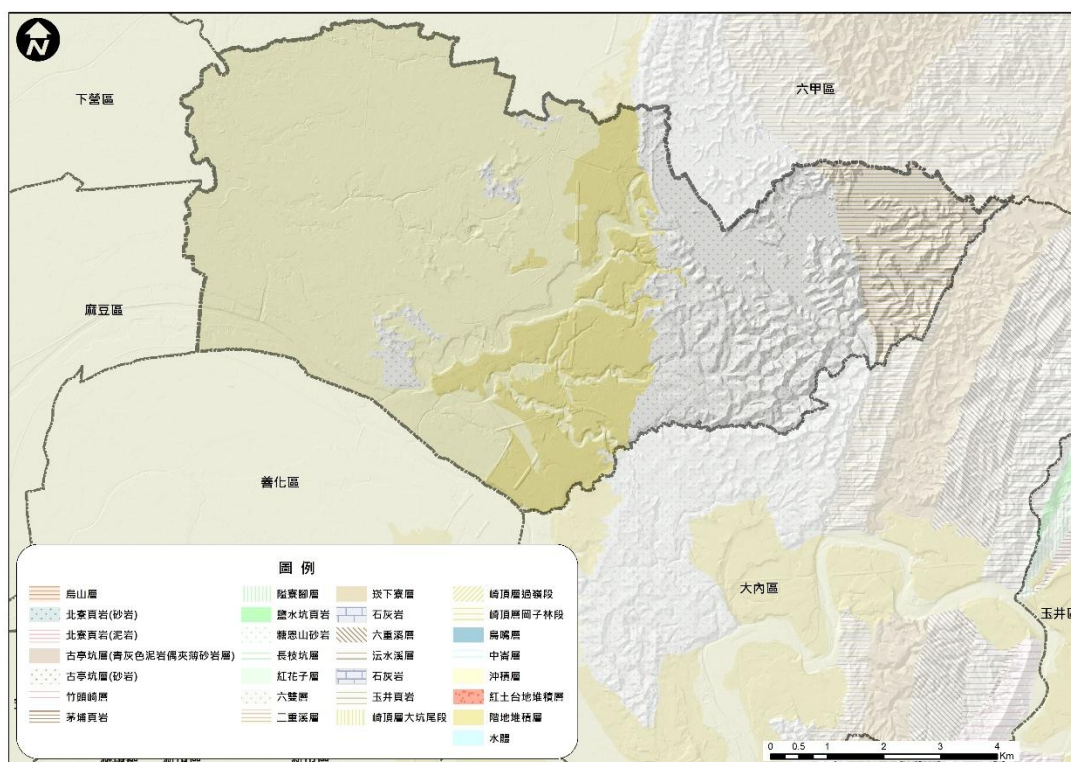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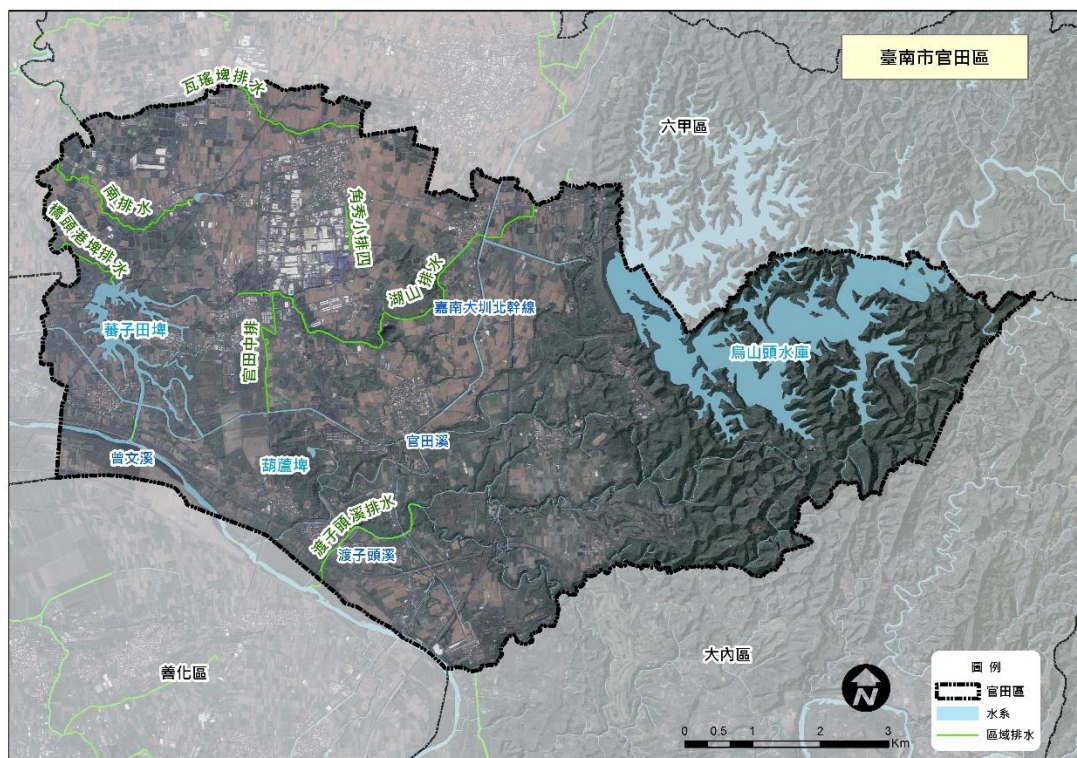


圖 2-1-3、官田區地質圖

(三)水系

官田區境內並無主要的河川流過，僅有屬嘉南平原，同時為臺灣本島第四大河川的曾文溪，由官田區南境通過。發源或流經區內的河川，僅為屬曾文溪流域的支流及其次要河川。官田區的地下水文狀況與全嘉南平原的沖積量層分佈有關，由於本區過去並沒有充足的水資源可供使用，因此地下水的抽取與使用成為本區用水主要來源，但是嘉南大圳的竣工，使大部份原本乾旱的農地皆成為四時可耕作的優良農地，地下水的使用遂不再重要。在台灣，凡屬蓄水用以及灌溉用的水池，不論圓池、曲沼、深潭、大湖、都可成為「埤」。而且埤潭的形成，有的為天然蓄積，有的則是人力築造或改造而成的蓄水庫，其功用對於農業社會貢獻特別多。日治時期，官田區境內及闢建有許多的人工湖泊、埤潭，用以農田灌溉，其發展大部份是利用自然地理形勢進行開發，其中最著名者為珊瑚潭（烏山頭水庫）。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官田區的氣候型態，概括來說屬於熱帶海洋性氣候，年均溫攝氏 23.4 度，全年氣溫變化不大，四季的劃分並不顯著，年平均雨量 2,000 公釐，每年的五至九月份為本區的雨季，夏季西南風，冬季為東北風，大致與台灣全島之季風風向相符，全年以北風居多。官田地區，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的亞熱帶氣候，氣溫的變化最多在攝氏十度上下，並無太過劇烈的氣候型態變化出現。

二、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0 個里 139 鄰，截至 108 年 11 月統計全區設籍 8,065 戶，人口有 21,363 人，人口密度約為 301.74 人/平方公里。

表 2-1-1、官田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108 年 11 月)

(單位：人)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官田里	15	859	1,171	1,128	2,299
二鎮里	19	1,294	1,808	1,774	3,582
大崎里	5	180	228	202	430
隆田里	15	918	1,099	1,208	2,307
隆本里	20	1,581	1,999	2,104	4,103
南廊里	8	527	724	704	1,428
社子里	7	361	528	454	982
烏山頭里	12	520	730	617	1,347
渡拔里	24	1,084	1,459	1,337	2,796
東西庄里	14	741	1,118	971	2,089
總計	139	8,065	10,864	10,499	21,363

(二)交通概況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番子田驛完成（及今之隆田車站），是停靠、轉驛、運輸的重要據點。拔林車站位於隆田與善化之間，使渡拔里、社子里的里民搭乘鐵路客運較為方便。公路方面：台 1 線劃過官田區的南廊里、隆本里、隆田里、官田里及渡拔里，是官田區聯外的南北向主要道路。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經過官田區東側，轄內有烏山頭交流道，及官田系統交流道，前者以市道 171 線為其聯絡道，後者銜接北門玉井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84 線）主要係玉井山區向外的主要快速聯絡道路，可直接銜接國道 3 號。



圖 2-1-5、官田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表 2-1-2、官田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35,021,898.00	3,502.19	47.62
02	森林用地	14,329,312.67	1,432.93	19.48
03	交通用地	3,863,371.15	386.34	5.25
04	水利用地	7,168,088.10	716.81	9.75
05	建築用地	5,252,291.74	525.23	7.14
06	公共設施用地	1,239,167.26	123.92	1.68
07	遊憩用地	1,523,852.53	152.39	2.07
08	礦業用地	21,490.32	2.15	0.03
09	其他	5,123,038.43	512.30	6.97
合計		73,542,510.21	7,354.25	100.00

表 2-1-3、官田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工業區	1,734,679.46	173.47	11.30
公用事業用地	44,568.56	4.46	0.29
公園用地	79,352.32	7.94	0.52
水利用地	63,721.61	6.37	0.42
加油站用地	4,678.99	0.47	0.03
市場用地	15,819.97	1.58	0.10
住宅區	1,536,863.66	153.69	1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330.49	2.13	0.14
停車場用地	10,746.42	1.07	0.07
商業區	87,599.50	8.76	0.57
農業區	9,992,688.28	999.27	65.10
道路用地	1,114,533.07	111.45	7.26
綠地	43,911.36	4.39	0.29
墳墓用地	41,195.51	4.12	0.27
學校用地	163,220.94	16.32	1.06
機關用地	237,643.78	23.76	1.55
鐵路用地	125,676.56	12.57	0.82
體育場所用地	32,386.10	3.24	0.21
總計	15,350,616.58	1,535.06	100.00

(四)產業概況

官田區的糧食作為主要以稻米為大宗，乃是因為每年雨量均集中於五月至九月之間，其餘時間雨水稀少。早期大部份是看天田，日治時期興建的嘉南大圳，雖然使灌溉面積增大，稻米產量增多，但由於嘉南平原的灌溉面積太大，每年僅能供給其區域內三分之一耕地所需用水，所以除了一部分埤池或其水源之特殊區域，年可重執兩期水稻外，其餘均受嘉南大圳三年輪作制度限制，每一耕地，在三年中間，除種一期水稻，一期甘蔗，餘下時間只能種植甘藷等雜作，此種條例使的官田區稻穀、甘蔗、雜作等作物，經常保持平衡發展。甘蔗為臺南市大宗作物又分為食用甘蔗及原料甘蔗，近年來遭受國際糖價長期低迷的影響，糖業逐漸式微，但原料甘蔗依然為風險較小、省工，收益較固定之作物，所以官田區仍保有原料蔗的耕作面積。台南市芒果市場頗負盛名，最早栽培品種以本地品種為主，民國四十三年由前農復會自美國引進愛文、海頓、肯特等優良品種，官田區自五十年代中期起開始栽種，其產量已凌駕本地種，產品除供生食外，並輔導家工製成罐頭、果汁及蜜餞。台灣栽菱角始於清朝時代，自大陸引入，目前栽種面積約八百公頃，年產量達九千餘公頃。官田區最早開始值栽菱角始於葫蘆埤，每年二月初，農人先在育苗培育種苗，一期稻收成後，開始整地進行移植工作，八月初進入生產期，因菱角為一年草本水生植物，而九月、十月為盛產期，所以當秋末冬初來臨時，氣溫下降，菱角會受寒風侵襲而枯死。一般栽培品種以果實具有兩個角刺的晚生重大角及大肚菱為主，近年來具有四個角刺的早生品種「鬼菱」，音可以在五月中旬上市，栽培面積漸有增加。菱角由於含有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粗纖維、灰分，礦物質及維生素等養份，又具特殊風味，產品除了可充當

糧食，也可以加鹽蒸煮至熟，直接剝殼充當休閒食品，或選取新鮮菱角剝殼後炒食，煮湯，進一步加工則可製成菱角酒、菱角醬等，使得菱角的用途趨於多元化。

畜牧業：早期一般農戶皆於自家飼養少量家畜，以供自給自足，因農業經營型態轉變，故漸出現大型養殖畜牧業。官田區目前除了五所較大型的養殖畜牧場有專一養殖種類之外，其餘養殖只大多是農漁牧綜合經營型態。

三、災害特性

官田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颱風夾帶豪大雨，屢對本區低窪易淹水區域造成嚴重威脅，尤其每當上游曾文水庫洩洪或烏山頭水庫自然溢流，又遇到滿月海水漲潮前後，位處曾文溪與官田溪交會口的渡拔、官田及隆本里等低窪地區極易造成淹水情形。根據過去近 10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官田區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102 年康芮颱風、103 年 0809 大豪雨、104 年 0520 豪雨、105 年 0611 豪雨及梅姬颱風、106 年 0613 豪雨及尼莎暨海棠颱風、107 年 0619 豪雨及 0822 豪雨、108 年 0611 豪雨及 0813 豪雨皆有淹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1-8 所示，主要原因在降雨時間集中導致區域排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無法即時排除、部份地區地勢平坦低窪、外水位影響等要素。

而有關地震災害方面於 105 年的 0206 地震則有房屋損毀之情形，如圖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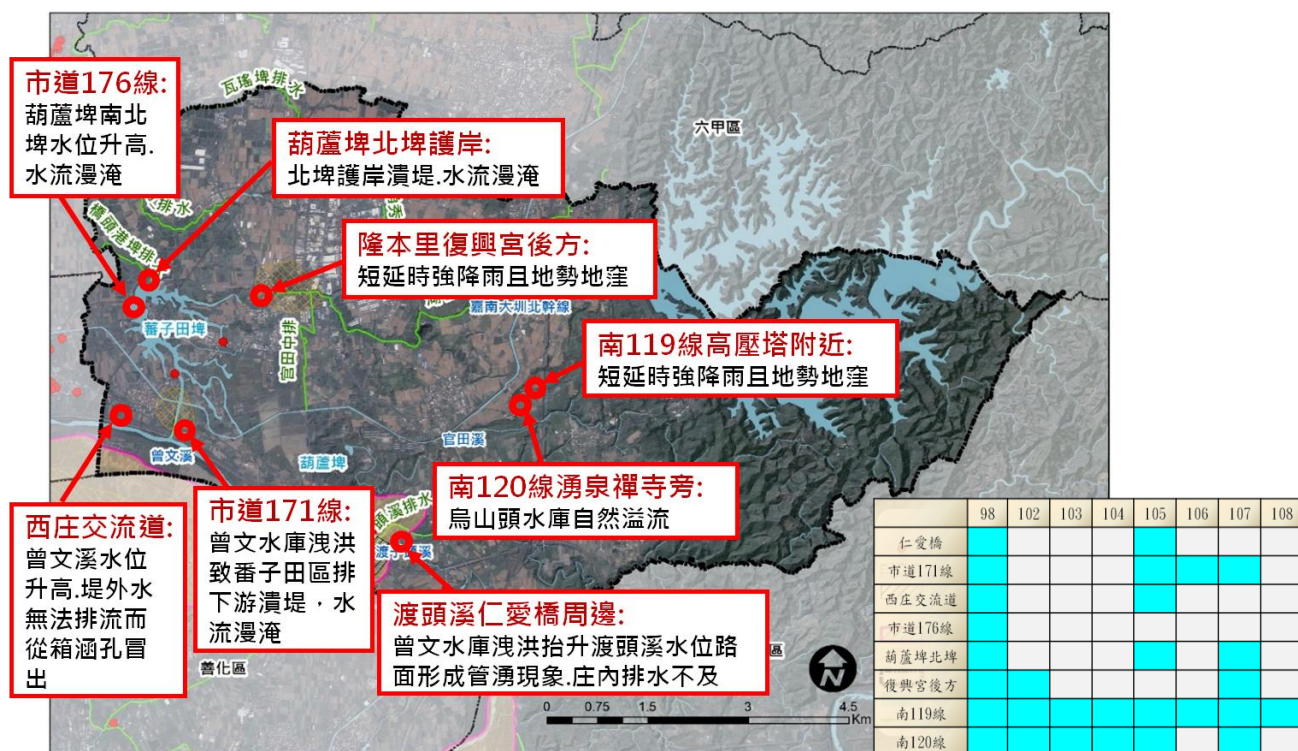


圖 2-1-8、官田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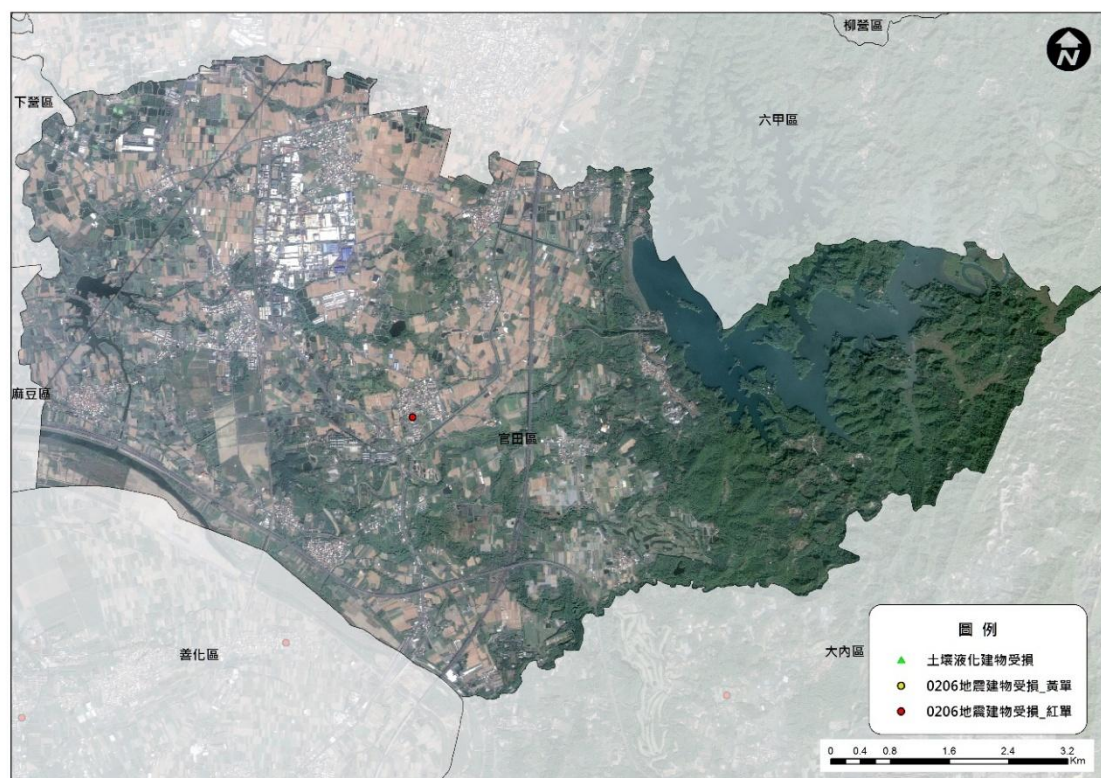


圖 2-1-9、官田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四、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官田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官田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官田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4。

表 2-1-4、官田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官田分隊	臺南市官田區 二鎮里工業路 24 號	陳協裕 分隊長	06-6987282 0925698761	單位:15 義消:32	水箱消防車:2 化學消防車:1 救護車:1 救生艇(IRB):2 泛舟艇:1 船外機:2	無線電固定 台 3 台、車裝 7 台、手提無 線電 16 台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官田區內共有分駐所 1 處及 3 處警察派出所（如表 2-1-5）。

表 2-1-5、官田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麻豆分局 官田分駐所	臺南市官田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1 號	陳明典 所長	06-5791800 0978260668	11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11	無線電固定 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 線電 14 台
麻豆分局 官鎮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里官田 383 號	黃連瑞 所長	06-6901160 0937570363	6	機動汽車:1 機動機車:6	無線電固定 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 線電 6 台
麻豆分局 拔林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 渡拔里拔子林 74 號	許允昌 所長	06-6901362 0932835907	5	機動汽車:1 機動機車:6	無線電固定 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 線電 6 台
麻豆分局 湖山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 烏山頭里嘉南 41 號	陳旭坤 所長	06-6982533 0926756715	5	機動汽車:1 機動機車:5	無線電固定 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 線電 5 台



圖 2-1-10、官田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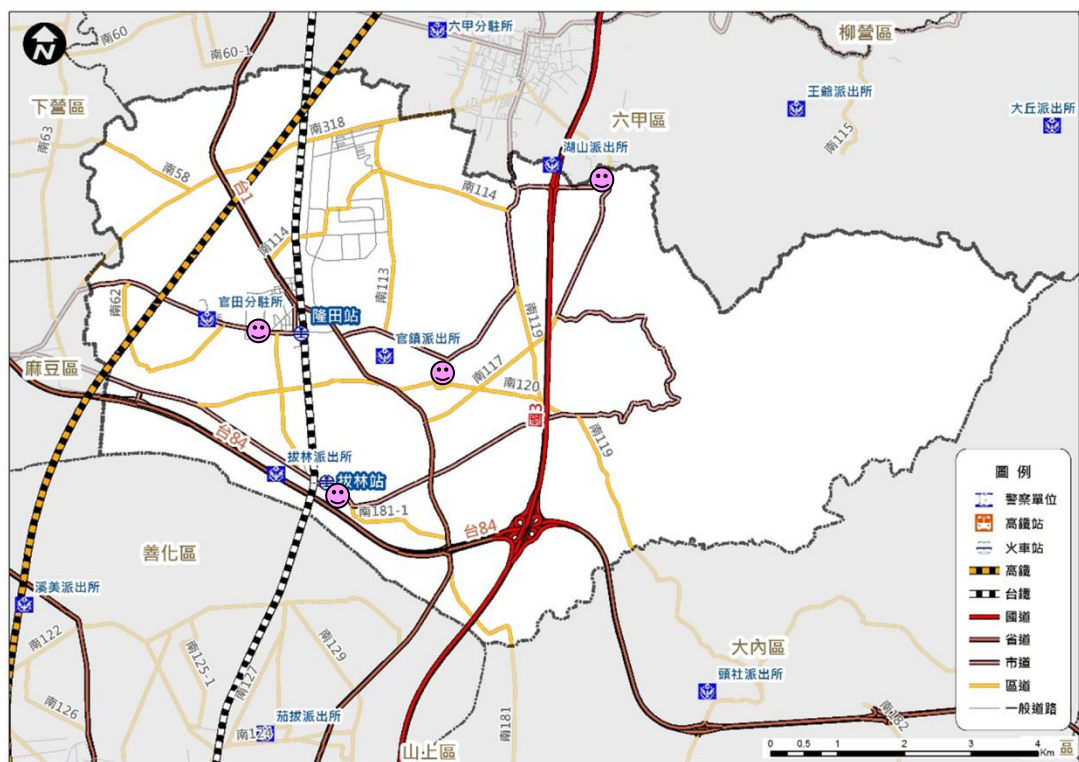


圖 2-1-11、官田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預防與治療、意外傷害預防與診療，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官田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有 5 家（如表 2-1-6）。

表 2-1-6、官田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師(士)人數	其他設備
官田區衛生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6-5791493	1 人	5 人	醫檢師：1 藥師：1
宗政診所	官田區中山路 1 段 108 號	06-5792170	1 人	1 人	
陳外科診所	官田區文化街 42 號之 1	06-5793888	1 人	1 人	
璟德診所	官田區中山路 2 段 10 號	06-5794096	1 人	2 人	
隆田新民診所	官田區中山路 1 段 92 號	06-5795289	1 人	2 人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聯絡人統一為本所社會課，其管理則視該建物之業管單位負責。官田區內目前針對地震、水災災害規劃 6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7）。

表 2-1-7、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 人數(/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²)		可支援 收容 災害類型	無障礙 設施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官田區公所	蔡依臻	06-5791118	官田區隆田里 中山路 1 段 132 號	30	30	0	405	0	■水災 ■震災	■無障礙 坡道
	曾昱仁	06-5791118								
臺南市官田區 渡拔國民小學	林秀香	06-5791118	官田區渡拔里 拔林 77 號之 1	390	210	180	841	1,008	■水災 ■震災	■無障礙 坡道
	楊○○	06-6901908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國民中學	林秀香	06-5791118	官田區隆田里 三民路 29 號	1,205	355	850	1,578	4,900	■水災 ■震災	■無障礙 坡道
	蕭○○	06-5791371								
臺南市官田區 嘉南國民小學	林秀香	06-5791118	六甲區七甲里 1 鄰珊瑚路 301 號	230	130	100	520	2,460	■水災 ■震災	■無障礙 坡道
	林○○	06-6982491								
臺南市官田區 南廊里活動中心	林秀香	06-5791118	官田區南廊里 南廊 65 號之 2	50	50	0	254	0	■水災	■無障礙 坡道
	李清林	0966813819								
臺南市官田區 體育公園	林秀香	06-5791118	官田區隆田里 三民路 25 號	250	0	250	0	1,056	■震災	■無障礙 坡道
	黃○○	06-57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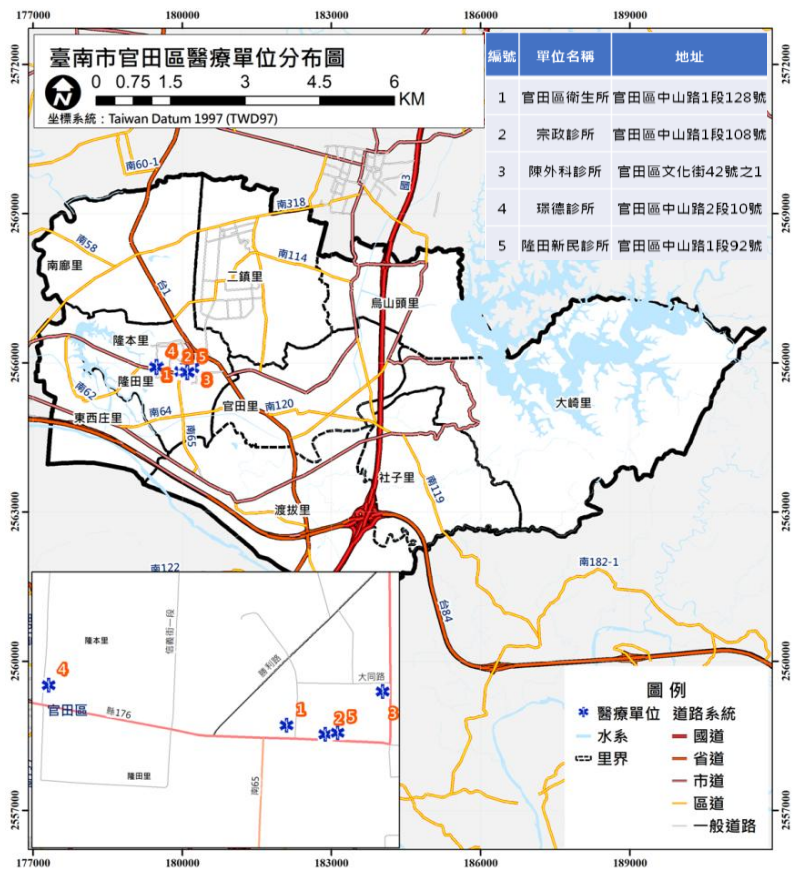


圖 2-1-12、官田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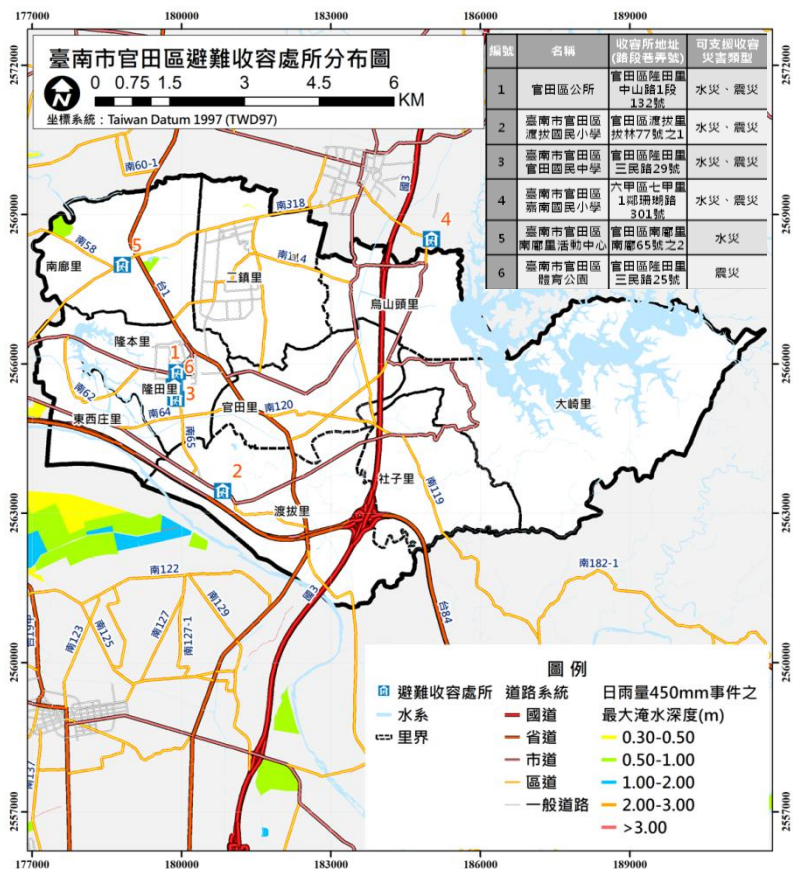


圖 2-1-13、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五)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

官田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分別存放於兩處，一處為官田區公所，另一處為官田區體育公園多功能球場物資中心。

表 2-1-8、官田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存放地名稱	官田區公所	官田區體育公園多功能球場物資中心
地 址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官田區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連絡人	林秀香	林秀香
連絡電話	06-5791118	06-5791118
照片		
		
物資存放類型	日常民生用品	食品、日常用品類、寢具、隔屏、盥洗用品

(六)防災民生物資

防災民生物資是為了因應災害來臨時，提供緊急基本民生需求之用，依據地區特性、預估臨時收容人數等，可以推估出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存量，優先儲備，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表 2-1-9、官田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泡麵	300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211
泡麵	120	碗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111
素泡麵	300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223
奶粉	1 罐	成人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619
奶粉	5 罐	成人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716
罐頭（肉）	11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207
罐頭（肉）	72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805

防災 物資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罐頭（魚）	24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312
罐頭（魚）	72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507
八寶粥	22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517
沖泡飲品	3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112
行軍床	2	床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瓶裝礦泉水	192	瓶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120
睡袋	105	個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睡墊	8	床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躺椅	10	個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拖鞋	30	雙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牙刷	30	支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防災 物資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牙膏	30	條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122
沐浴乳	3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316
衛生棉	5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724
衛生棉	3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418
臉盆	30	個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洗髮精	1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508
洗髮精	1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11226
毛巾	30	條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尿布	成人	8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1116
尿布	成人	1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511
尿布	兒童	1 包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090924

防災 物資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漱口杯	30	個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手電筒	15	支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2.01
奶瓶	2	支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60516
隔屏	20	片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洗面乳	3	罐	官田區體育公園 多功能球場 物資中心	隆田里三民路 25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706
男用內褲	25	件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女用內褲	20	件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牙刷	30	枝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牙膏	90	條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401
衛生紙	12	包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毛巾	30	條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成人口罩	600	個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10412
垃圾袋	3	包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雨衣	29	件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電池	48	顆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1100201
急救箱	1	個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社會課	林秀香	06-5791118	

(七)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

定期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2-1-10、官田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類別	承辦人/ 承辦課室	項目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救災客車	許郁青/ 民政及 人文課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108年度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	意文遊覽車有限公司	張○○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 中山路二段58巷18號 1樓	06-579****
機具	郭靜怡/ 農業及 建設課	官田區108年度平常性維護開口契約	國興土木包工業	翁○○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 88~10號2樓	0932*****
	郭宏印/ 農業及 建設課	官田區108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久明土木包工業	蘇○○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 中華路二段108巷50 弄17號	06-579****
物資	林秀香/ 社會課	早餐	麥香堡早餐店	陳○○	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 141 號	06-579****
		熟食尿布奶粉日常用品	臺南市官田區農會生鮮超市	賴○○	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 23-2 號	06-579****
		便當	昱香排骨飯	胡○○	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 178 號	06-579****
		便當	綠格子飲食生活館	蘇○○	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 268 號	06-579****
		便當	大瑩小吃店	陳○○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69-1 號	06-572****
		早餐	早安美芝城	邱○○	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 119 號	06-579****
		便當	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	胡○○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72 號	06-585****
		泡麵罐頭食物乾糧飲用水等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 一段 135 號	06-579****
		便當	鑫東城簡餐	林○○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 一段 33 號	06-579****
		日常用品	展盈五金行	陳○○	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 65-1 號	06-579****
		便當	七福號	吳○○	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 33 號	06-579****
		日常用品及衣物	得發百貨行	許○○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 一段 68 號	06-579****
		便當	椰堤生活藝坊	王○○	臺南市善化區民生路 413 號	06-583****
		中西藥尿布奶粉外傷藥	安安藥局-隆田店	陳○○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 中山路 1 段 15 號	06-579****

(八)各項相互支援協定

與機關、機構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2-1-11、官田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類別	承辦人/ 承辦課室	項目	相互支援協定機 關/機構/業者	連絡電話	訂定日期	有效期限 (年)
災害防救 支援協定	許郁青/ 民政及 人文課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支援 安全警戒及維護 災民收容 物資救濟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臺南市 大內區公所	06-5791001	107.03.19	3
救災物資 支援協定	社會課/ 林秀香	便當、飲用水、乾糧各 100 份、睡袋 50 份	臺南市 六甲區公所	06-6982001	106.02.15	4
		飲用水、乾糧、泡麵、便 當各 50 份、睡袋 50 份	臺南市 大內區公所	06-5791001	107.04.01	4
避難收容 處所支援 協定	社會課/ 林秀香	3 間房間及三餐	烏山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06-6993222	108.02.21	1
		3 間房間及三餐	隆田旅社	06-5791268	108.02.21	2
		收容場地	臺南市官田老人 養護中心	06-5790749	108.02.26	2
救災醫療 支援協定	社會課/ 林秀香	醫療服務	陳外科診所	06-5793888	108.02.15	2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官田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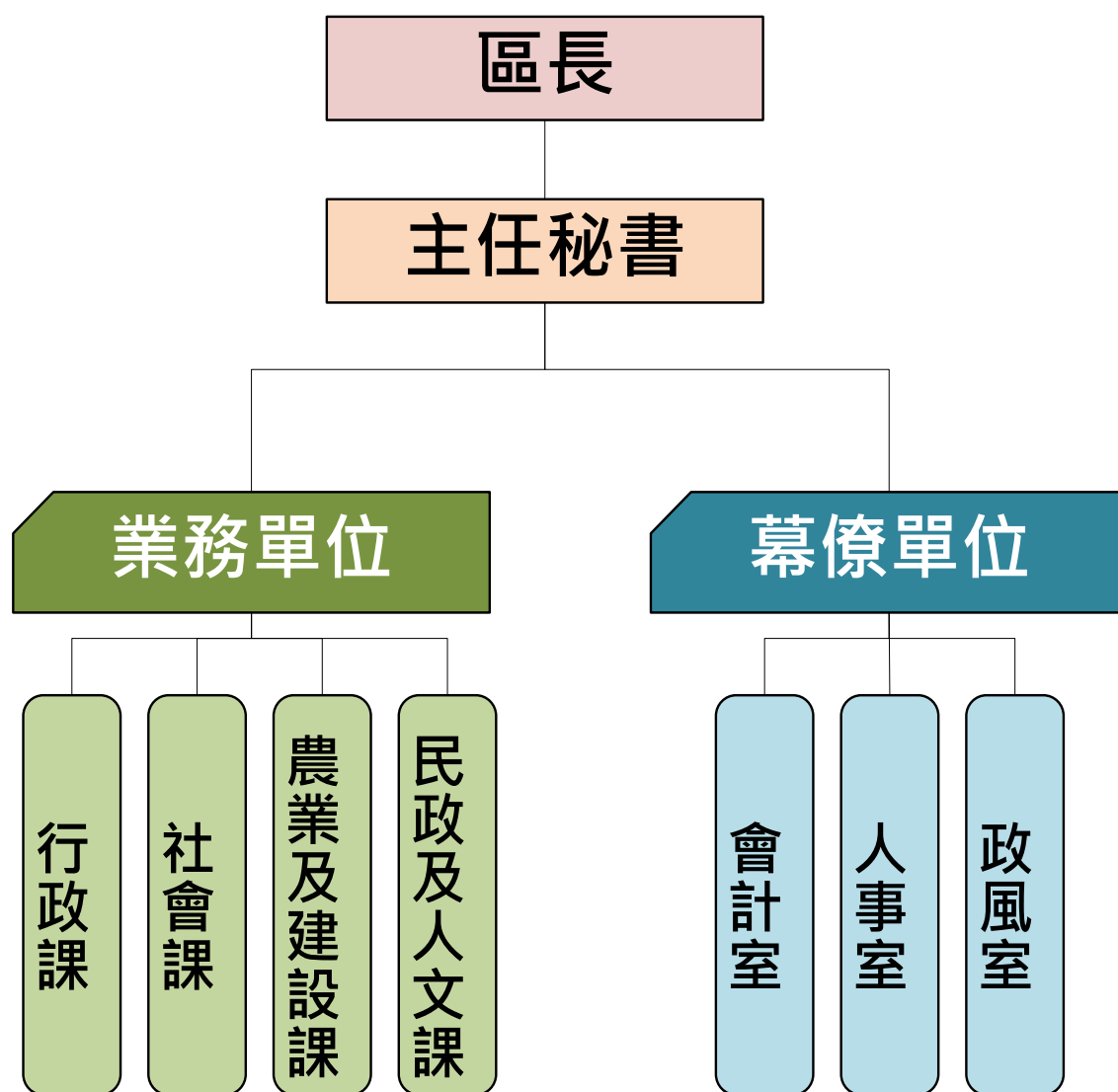


圖 2-2-1、官田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2-1、官田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道樹管理、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項。。
社會課	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行政課	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人事、會計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官田消防分隊、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官田區衛生所、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官田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

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

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 (E)、向國軍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長、里幹事)】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A)、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官田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組(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通訊設備
 - (F)、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護組(官田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

- (B)、傷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F)、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環保組：【環保組(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協助通報檢測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協助通報採樣檢測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協助通報調度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步兵第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

-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搶修
-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供應
-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辦公處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 任務組	官田消防分隊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警察局 麻豆分局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官田分駐所 官鎮派出所 拔林派出所 湖山派出所	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官田區衛生所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官田區清潔隊	1.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協助通報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新營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第三客 戶網路中心	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麻豆服務所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自來水用戶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陸軍步兵 203旅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避難臨時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表 2-3-1、108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單位：元/資本門)

105 年 實支金額	106 年 實支金額	107 年 實支金額	108 年 核定金額
1,993,149	183,860	4,610,537	1,089,000

八、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

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課、人事、會計、政風室、官田消防分隊、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官田區衛生所、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

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 (2)、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測試及保養。
- (3)、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試及保養。
- (4)、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辦理措施】: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辦理措施】: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七、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

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官田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2)、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3)、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4)、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課、會計、人事、政風室、
官田消防分隊、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官田區衛生所、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
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
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及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

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3)、堤防、護岸或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設施等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6)、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之災情。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行政課)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

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官田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官田消防分隊、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

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C)、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D)、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高齡、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E)、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官田區衛生所、官田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者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2)、掌握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於平時進行訪視以確認保全戶之居住地並調查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

(3)、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官田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組織醫師、護理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稅捐稽徵機關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協助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紓困貸款方案。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自來水、電

力、中華電信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區衛生所、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民國 25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民國 53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圖 4-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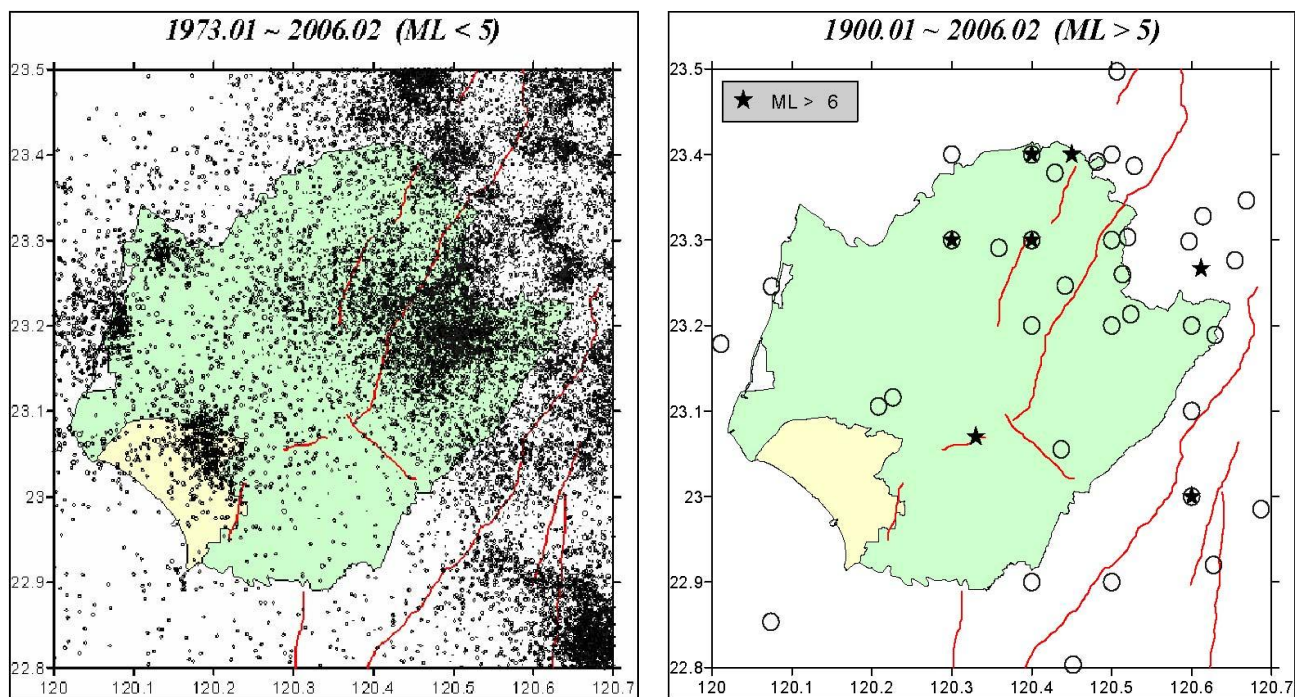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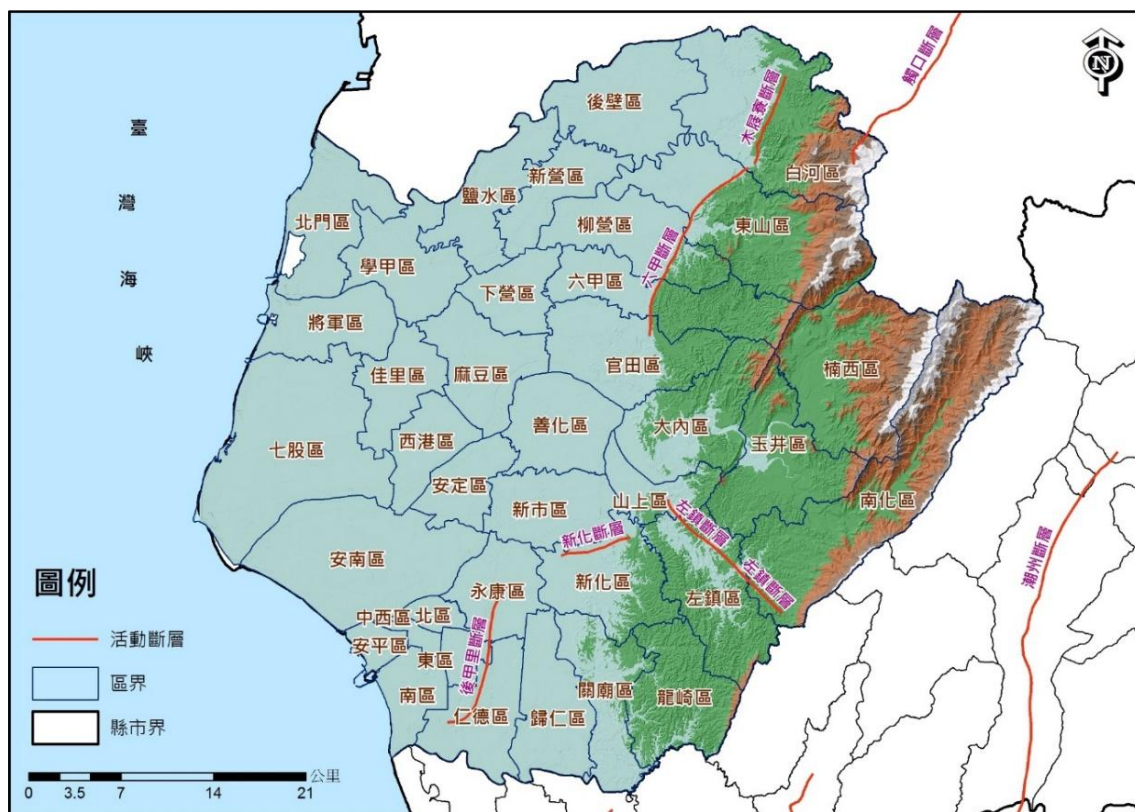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台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中國石油公司，1989；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5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4-1-1 所示。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官田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如表 4-1-2 所述。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官田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官田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0	6.3	6.1	6.0	7.0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4-1-2、官田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官田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平均值	0.476	0.271	0.197	0.136	0.166	
最大值	0.494	0.304	0.237	0.155	0.190	
最小值	0.408	0.232	0.169	0.099	0.145	

(一)、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想定之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_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官田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官田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4-1-3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隆田里，約達 0.4940g，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7 級劇震等級。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大崎里，達 0.4077g，如表 4-1-3 所示，全區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見表 4-1-4)的 7 級劇震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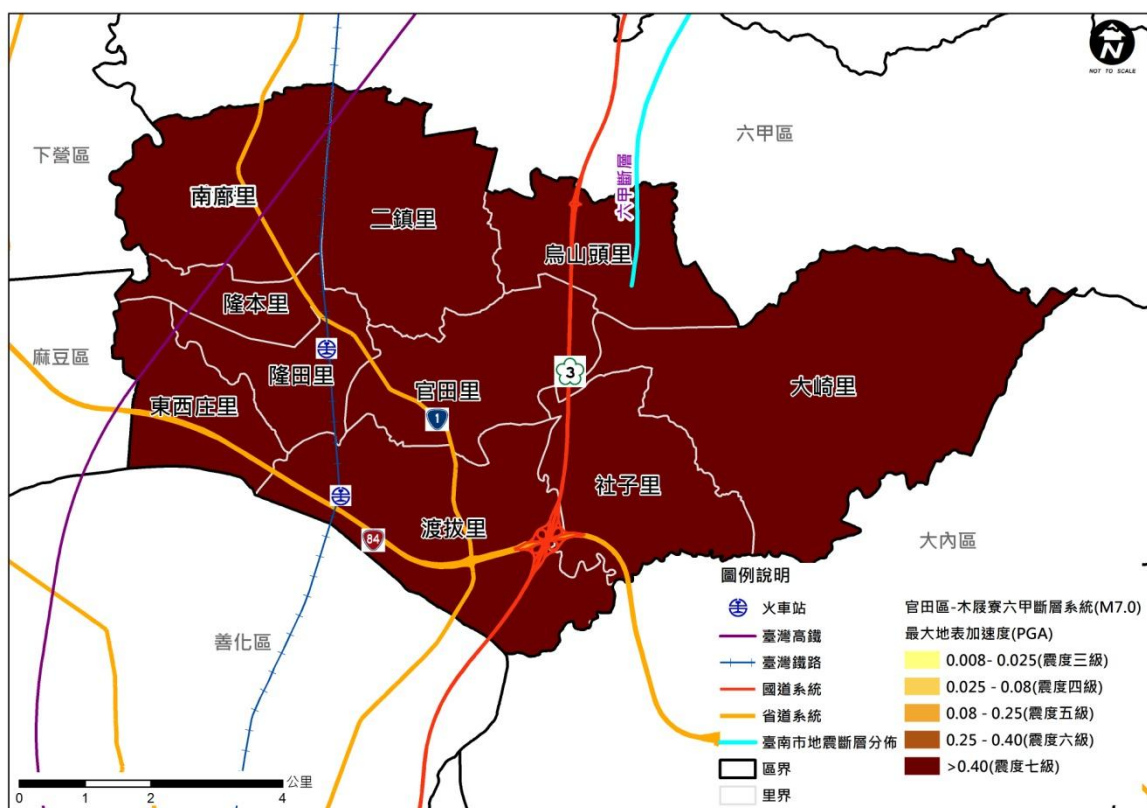


圖 4-1-3、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官田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8 年度深耕計畫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臺南市官田區			
里名	PGA(g)	里名	PGA(g)
官田里	0.4858	隆本里	0.4881
二鎮里	0.4935	南廊里	0.4799
烏山頭里	0.4682	東西庄里	0.4920
大崎里	0.4079	渡拔里	0.4843
隆田里	0.4940	社子里	0.4406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 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5 中顯示隆本里與二鎮里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兩個里別，南廊里與隆田里屬震災危險度中等級的里別。圖 4-1-4 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官田區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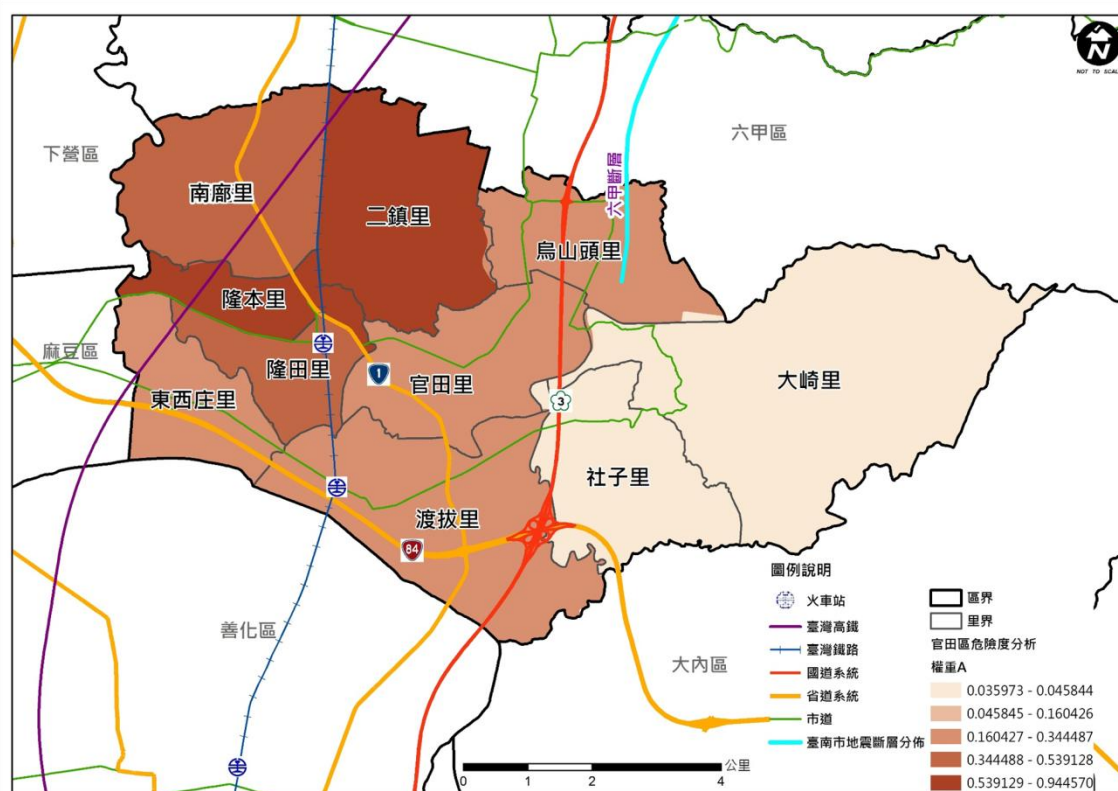


圖 4-1-4、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官田區危險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8 年度深耕計畫

表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隆本里	0.94	最高	二鎮里	0.95	最高	二鎮里	0.96	最高
二鎮里	0.94	最高	隆本里	0.93	最高	隆本里	0.91	最高
南廊里	0.54	中	南廊里	0.53	中	南廊里	0.52	中
隆田里	0.43	中	隆田里	0.44	中	隆田里	0.45	中
官田里	0.34	低	官田里	0.35	低	渡拔里	0.42	中
烏山頭里	0.21	低	渡拔里	0.20	低	烏山頭里	0.39	低
渡拔里	0.20	低	烏山頭里	0.20	低	東西庄里	0.37	低
東西庄里	0.18	低	東西庄里	0.18	低	官田里	0.37	低
社子里	0.05	極低	社子里	0.05	極低	社子里	0.05	極低
大崎里	0.04	極低	大崎里	0.04	極低	大崎里	0.04	極低

想定之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在此地震規模下，官田區境內至少嚴重損害建築物如圖 4-1-5 所示，最嚴重為二鎮里，其次為隆本里，而南廊里、隆田里及渡拔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區域。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磚石造(URM)，其次為木造(W1)與低層加強磚造(RML)。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4-1-6），並造成短期 2,416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3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即參考此境況模擬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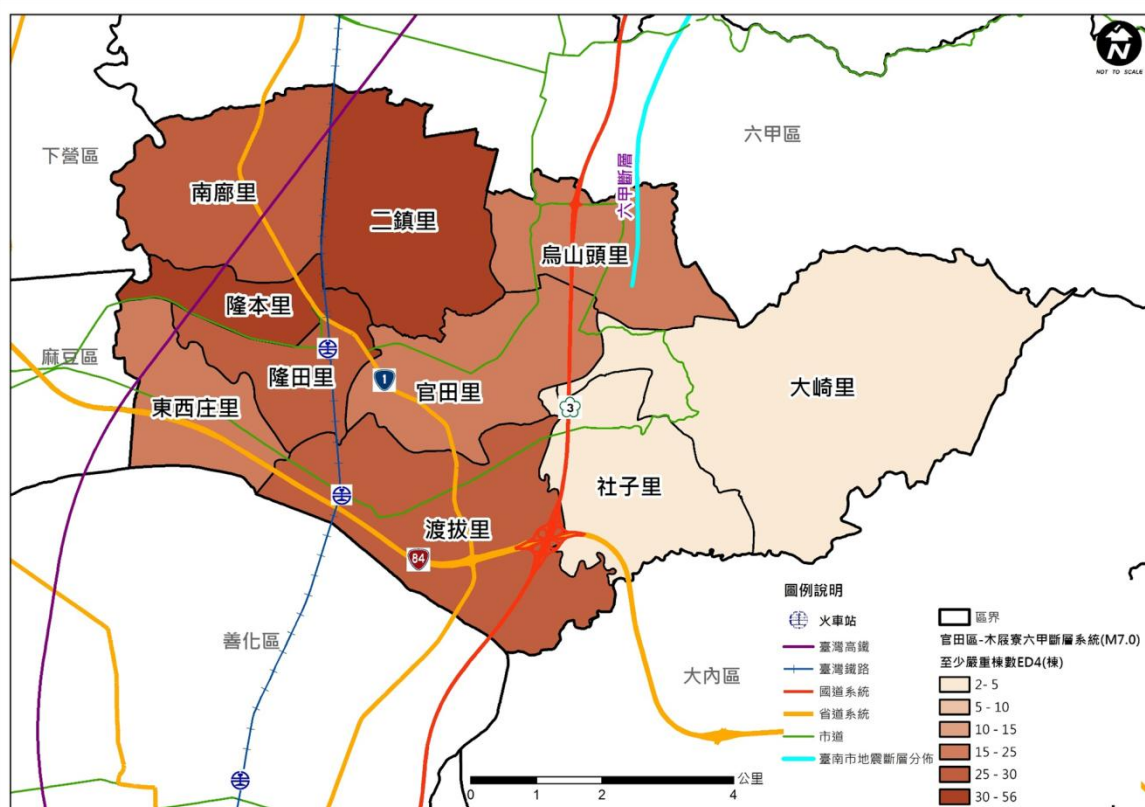


圖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8 年度深耕計畫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官田區可能傷亡人數
(單位：人)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9	11	11
死亡人數	6	8	8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可能無居住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177,579	39,934	73.5	2,416	543

臺南市官田區在進入短期避難時，可以有兩個選項，其一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操場，其二為公園綠地為主，進行短期避難之規劃。中長期收容，則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校操場空地次之，公園綠地為輔。依據上述原則，規劃所有可能之臺南市官田區震災短期避難與中長期收容處所分佈如圖 4-1-6 所示。

官田區目前律定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狀況如下，有官田區公所（收容室內）、渡拔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官田國民中學（收容室內/室外）、嘉南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官田區體育公園（收容室外）。避難初期可選擇渡拔國民小學及官田國民中學學校操場、再者為官田區體育公園綠地。中長期收容則可選擇渡拔國民小學及官田國民中學室內空間，再者為學校操場、官田區體育公園綠地為輔。



圖 4-1-6、臺南市官田區可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官田區轄內為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觸口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官田區全區。圖 4-1-1(b)為官田區鄰近斷層分布圖。因此，該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4-1-8)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4-1-8。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官田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均偏高。

表 4-1-8、官田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名稱	地址	起課年月	構造別	總層數	
臺南市私立融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子林 86-5 號	101	鋼骨造	1	高
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一段 325 號	93	鋼筋混凝土造	3	高
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里西庄 119-40 號	86, 90, 93, 94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輕鋼造	3	高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麻豆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麻豆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辦理措施】: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

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八、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麻豆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官田區衛生所、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及防疫用品。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講習。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

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官田區以往易發生淹水區位以曾文溪右岸之渡頭、西庄兩部落為主，以往皆容易受曾文溪暴漲水位之直接影響而有一層樓高以上之淹水深度，水患問題相當嚴重。惟近年來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針對曾文溪該段河堤及部落防護設施進行設置，在斷絕外水直接影響，並以抽水站抽排部落內水之效益下，本區淹水問題已獲得相當大之改善。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5-1-1~5-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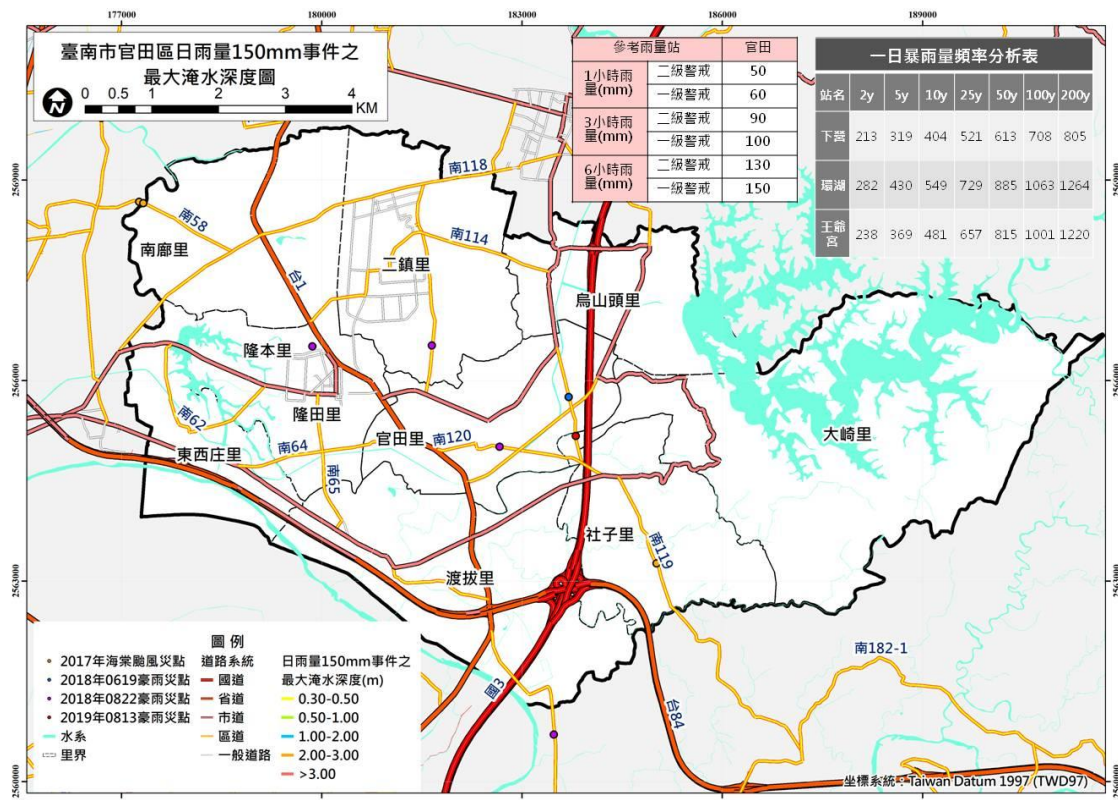


圖 5-1-1、官田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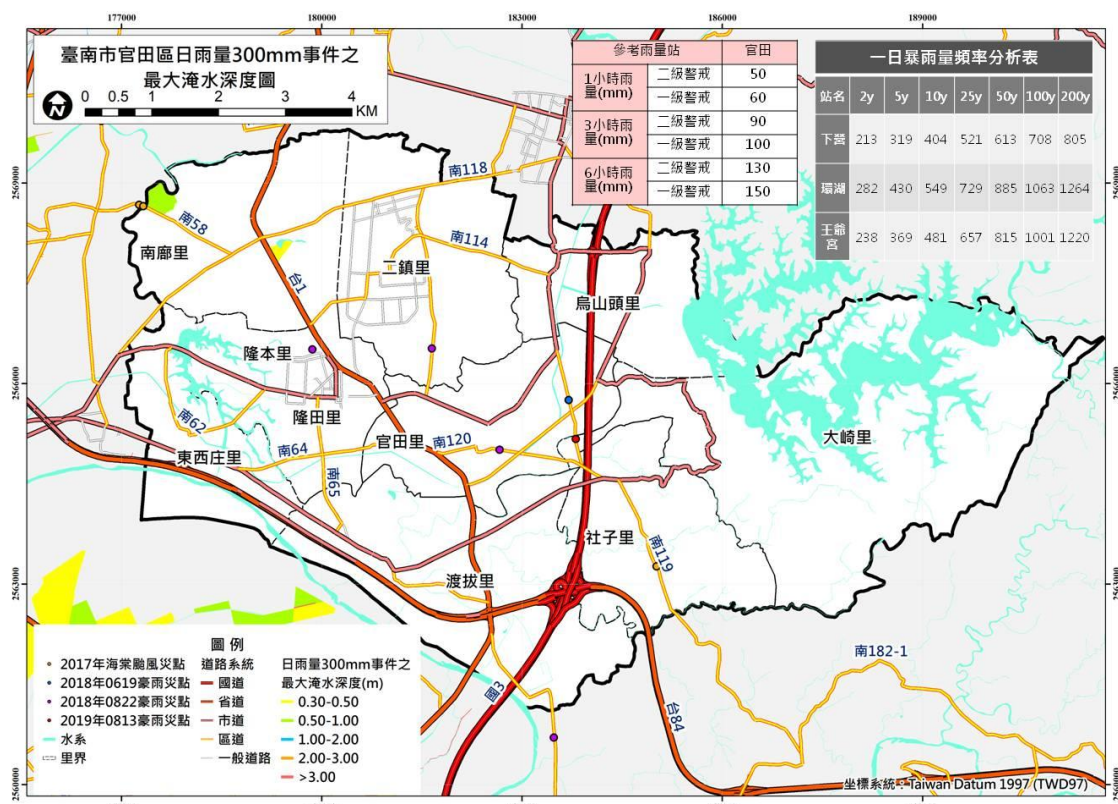


圖 5-1-2、官田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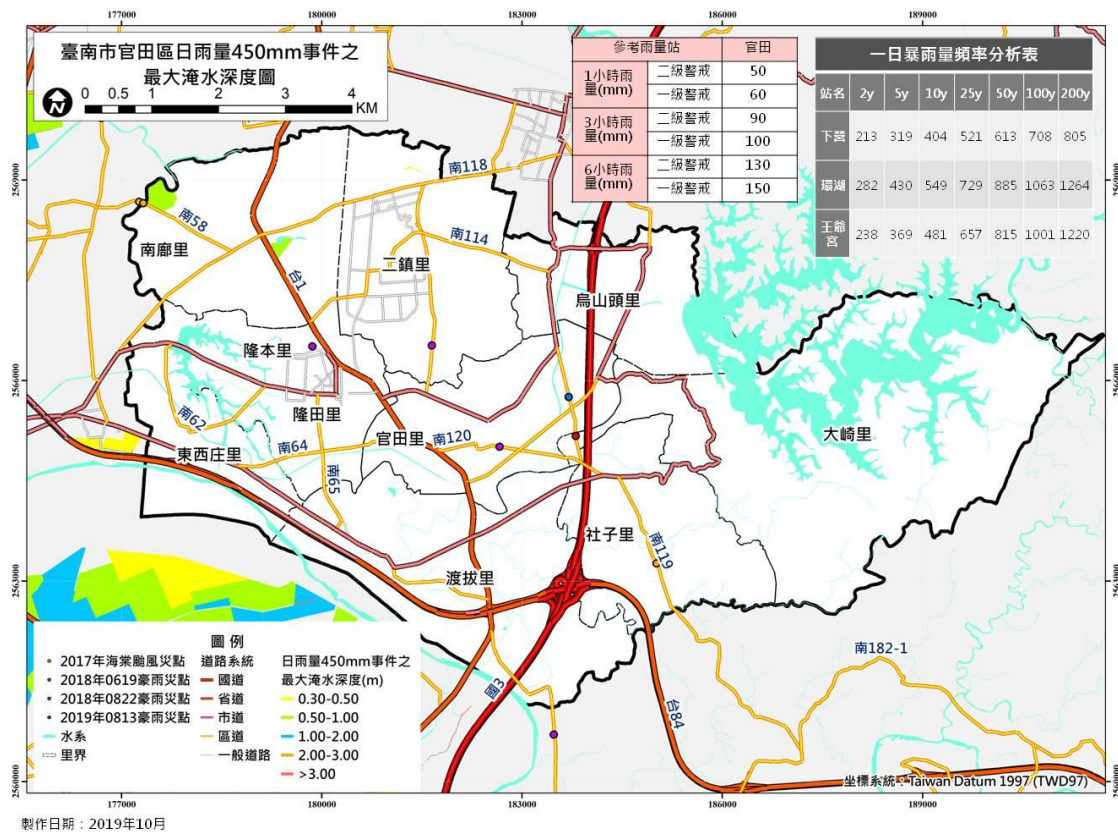


圖 5-1-3、官田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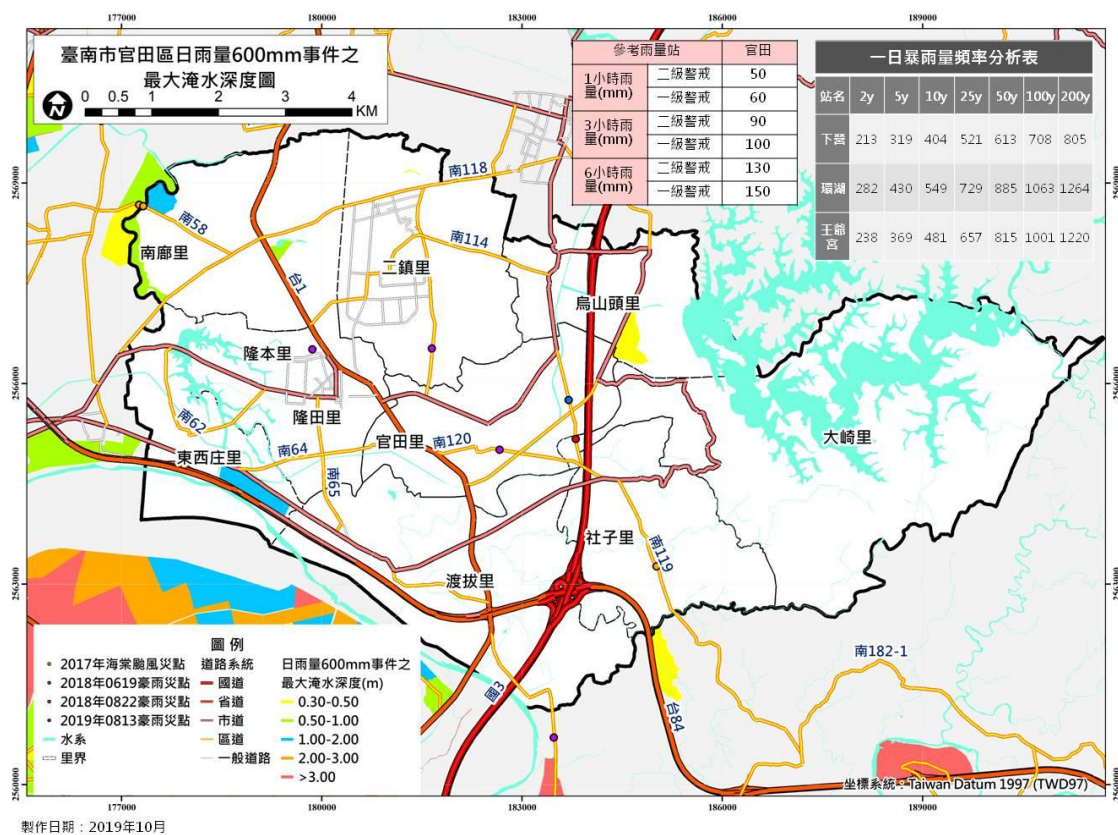


圖 5-1-4、官田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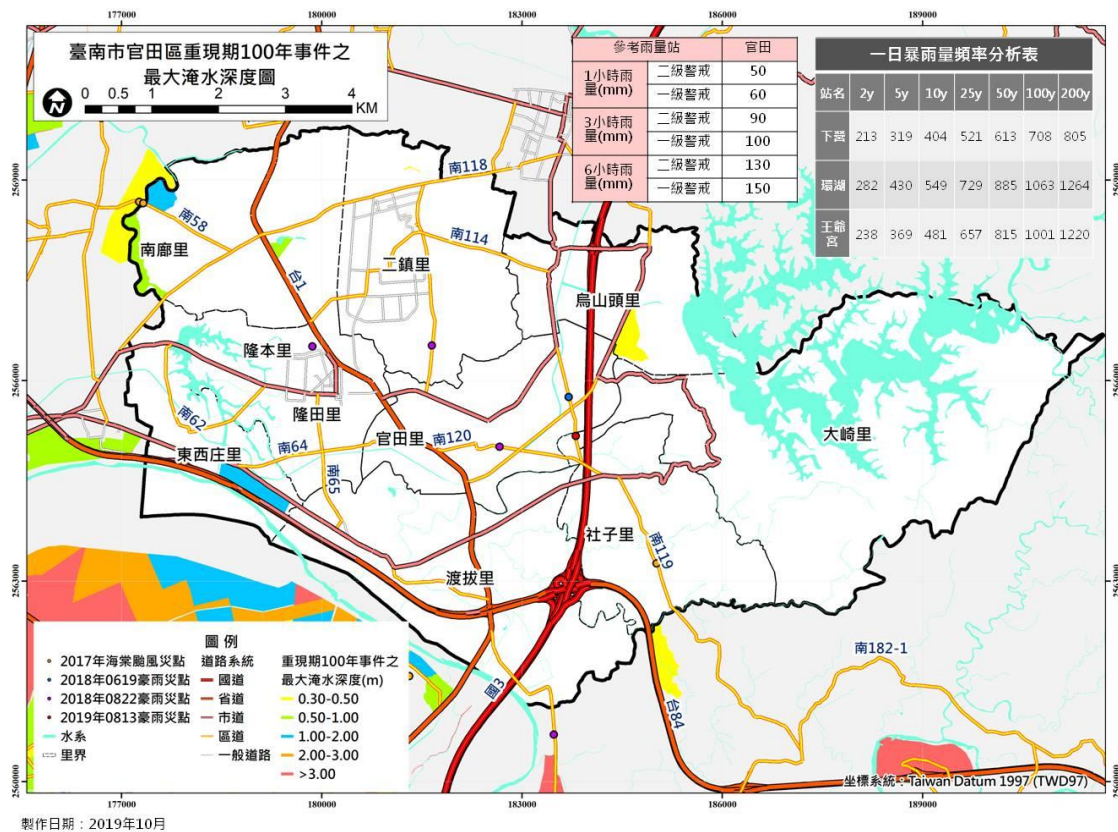


圖 5-1-5、官田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8 年度深耕計畫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5-1-1~5-1-2 所示，官田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33638.4 仟元。

表 5-1-1、官田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淹水 深度(m)	住商區			工業區		
	每戶損失 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每戶損失金 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0.3	3.1	0	0	48	0	0
0.4	3.6	1	3.6	52	0	0
0.5	4.5	0	0	56	0	0
0.6	5.1	0	0	59	0	0
0.7	6	0	0	62	0	0
0.8	8.8	2	17.6	64	0	0
0.9	11.2	0	0	66	0	0
1	13.1	0	0	68	0	0
1.1	14.1	0	0	69	0	0
1.2	14.8	0	0	70	0	0
1.3	15.6	0	0	71	0	0
1.4	15.8	0	0	72	0	0
1.5	16	0	0	73	0	0
1.6	16.4	0	0	74	0	0
1.7	16.8	0	0	75	0	0
1.8	16.9	0	0	76	0	0
1.9	17	0	0	77	0	0
2	17.2	0	0	78	0	0
2.1	18	0	0	79	0	0
2.2	18.5	0	0	80	0	0
2.3	19	0	0	81	0	0
2.4	19.4	0	0	82	0	0
2.5	19.5	0	0	83	0	0
2.6	19.6	0	0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0	0	86	0	0
2.9	19.9	0	0	87	0	0
3	20.1	0	0	88	0	0
合計		21.2		0		

表 5-1-2、官田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土地使用 狀況	浸水深度 (公尺)	單位面積 產值 (仟元/公頃)	損失率 (%)	單位面積 損失值 (仟元/公頃)	浸水區 面積 (公頃)	總損 失值 (仟元)	小計 (仟元)
農業地	0.3~0.5	300	26	78	7.8	608.4	33,145.2
	0.5~1.0	300	52	156	15.9	2,480.4	
	1.0 以上	300	66	198	151.8	30,056	
魚池	0.3~0.5	590	50	295	0.0	0	472.0
	0.5~1.0	590	80	472	0.0	0	
	1.0 以上	590	100	590	0.8	472	
住商區	計算如表 5-1-1						21.2
工業區	計算如表 5-1-1						0.0
總計	33,638.4 仟元						
備註	1.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						
	2.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						
	3.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95 與 119.34)						
	4.農業地採水稻田、旱田與甘蔗三類之平均；養殖業採魚池之值						
	5.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5-1-1 之計算結果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

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鑒於官田區人為災害類型繁多，若要全面性降低人為災害的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實屬困難，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官田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官田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官田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如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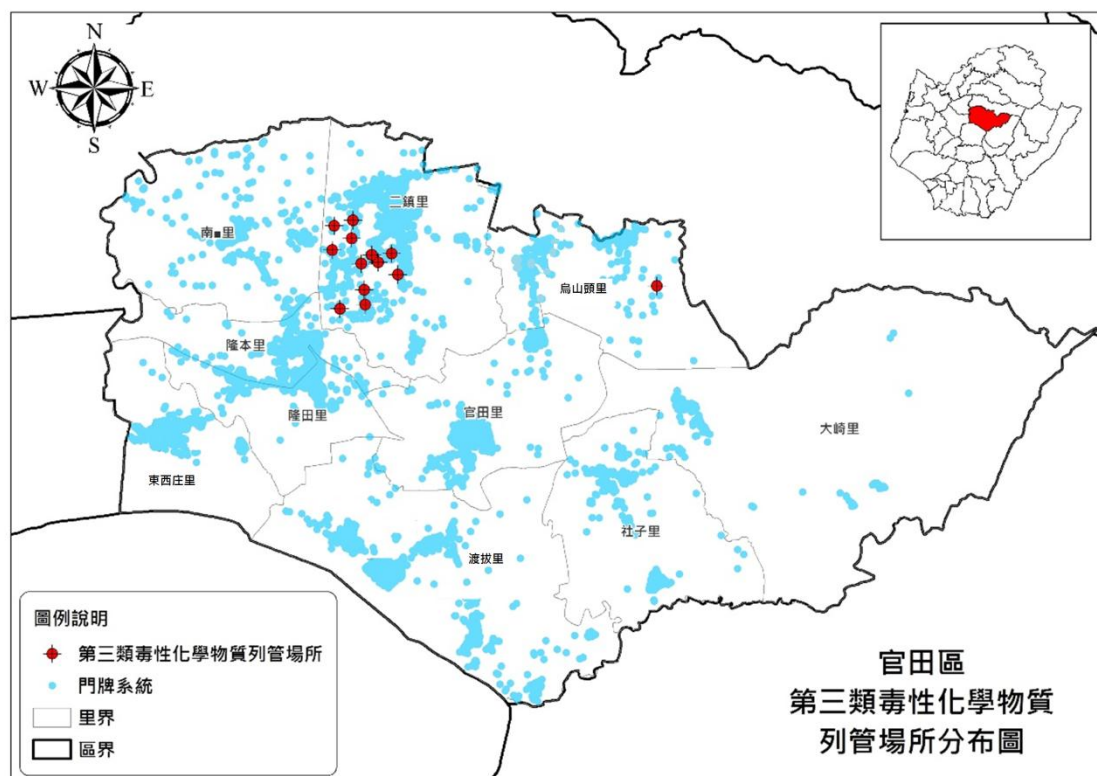


圖 6-1-2、官田區列管運作場所位置圖

表 6-1-1、官田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場所	洩漏量	初期隔離距離 (公尺)	種類數	洩漏量	初期隔離距離 (公尺)	種類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二廠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4 種	小洩漏	25	2	-	-	-
		30	1		-	-
		50	1		-	-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小洩漏	25	1	-	-	-
加合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2 種	-	-	-	大洩漏	25	2
台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5 種	-	-	-	大洩漏	25	3
		-	-		300	1
		-	-		390	1
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小洩漏	25	1	-	-	-
弘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廠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小洩漏	60	1	-	-	-
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8 種	小洩漏	25	8	-	-	-
宇勝高分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	-	-	大洩漏	25	1

場所	洩漏量	初期隔離距離 (公尺)	種類數	洩漏量	初期隔離距離 (公尺)	種類數
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6 種	小洩漏	25	6	—	—	—
炳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8 種	小洩漏	25	8	—	—	—
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2 種	小洩漏	25	1	—	—	—
		50	1		—	—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廠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	—	—	大洩漏	25	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管制物種類：1 種	小洩漏	50	1	—	—	—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3)、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4)、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圖 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Video.aspx?n=16323&sms=17616)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辦理措施】:

- (1)、官田區管制運作場所共計有 13 處，從套疊結果顯示，加合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宇勝高分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等場所屬於大洩漏管制運作，其中台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洩漏量大的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可能的影響戶數會超過 20 戶以上，約達 50 戶，因此建議作為官田區災害防救教育宣導的重點對象，其餘場所皆屬於小洩漏管制運作。經評估後官田區既有避難收容處所室內最大收容能量可達 775 人，因此區內有足夠之收容空間。

(二)、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官田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台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如圖 6-1-5 所示，官田區歸屬於行政 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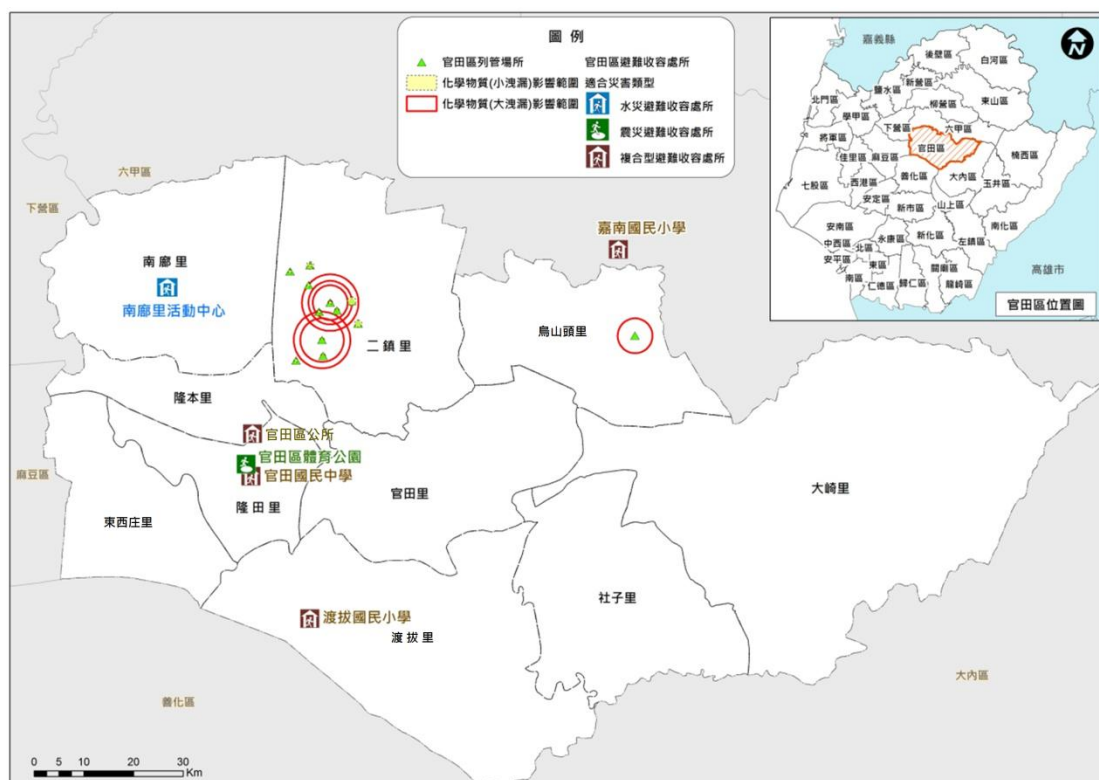


圖 6-1-4、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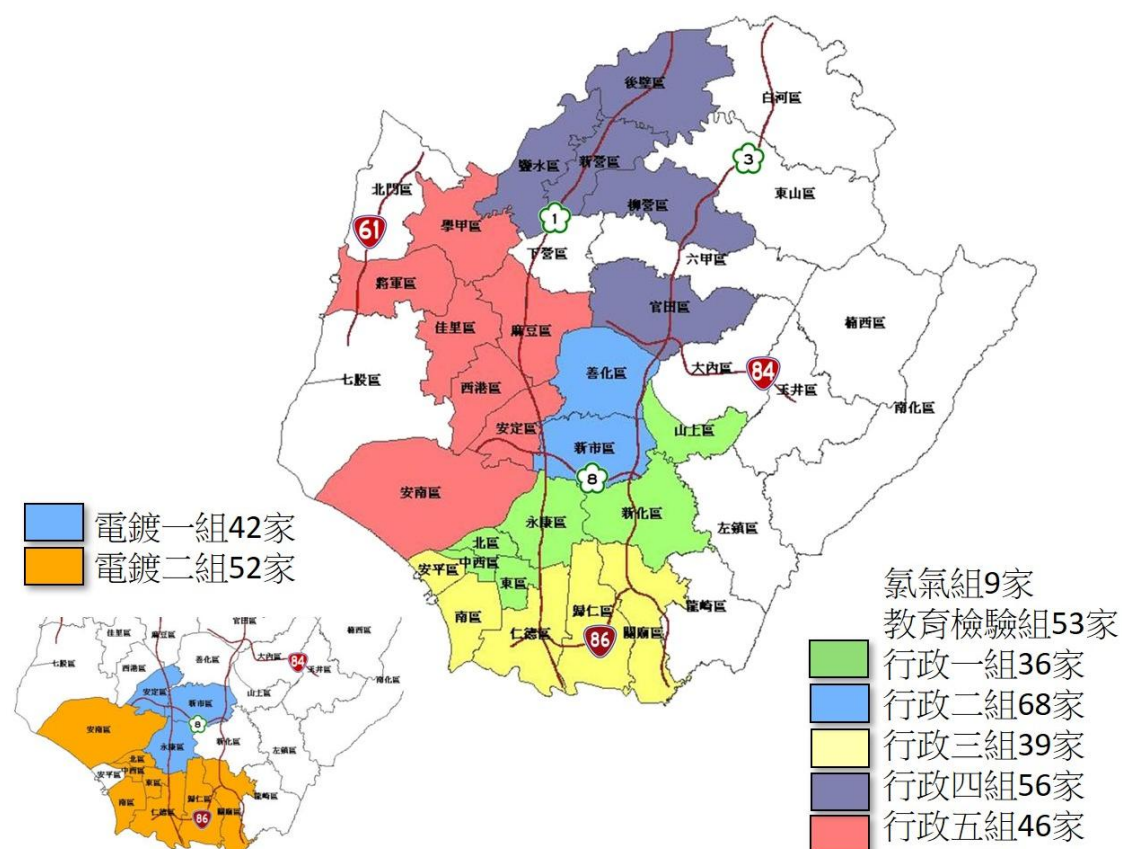


圖 6-1-5、聯防組織分布圖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4)、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

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一、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配合市府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配合市府辦理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隆本里和二鎮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二、風水災災害

官田區以往易發生淹水區位以曾文溪右岸之渡頭、西庄兩部落為主，以往皆容易受曾文溪暴漲水位之直接影響而有一層樓高以上之淹水深度，水患問題相當嚴重。惟近年來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針對曾文溪該段河堤及部落防護設施進行設置，在斷絕外水直接影響，並以抽水站抽排部落內水之效益下，本區淹水問題已獲得相當大之改善。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三、人為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 (二)、避難疏散規劃：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1-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8-1-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提報審查機制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 核發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0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1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3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4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5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6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0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1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5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 能力提昇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6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7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8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 練講習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0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1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2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 備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3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4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9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0	人為災害	資通訊系統應用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1	人為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2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3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4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5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6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7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8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建立防災資料庫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2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 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8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